



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2022T00311号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管理层对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台海核电公司披露2021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台海核电2021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台海核电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台海核电《关于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台海核电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台海核电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8日